



姓名：翁堃嵐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現職及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2005/08 迄今）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助理教授（2002/07-2005/07）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2001/08-2002/0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1999/08-2001/07）



著作名稱：

1. K.L. Glen Ueng, C.C. Yang (2004). Constrained Efficient Fine-cum-Tax Rate Structures: The Case of Constant Relative Risk Aversion *Economica* 461-482.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 K.L. Glen, Ueng. & C.C., Yang (2001) Plea Bargaining with the IRS: Extensions and further result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3-98. Elsevier Science.

3. K.L. Glen, Ueng., C.C., Yang. (2000) Taxation with Little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45-156. Elsevier Science.

中文簡介：

本次得獎的代表著作所研究的領域主要著重在逃漏稅經濟體系下的租稅設計問題。這一系列的作品計有三篇，其中兩篇文章主要對朱敬一院士所提出相當具有創意的查核機制作一延伸與擴展，另外一篇則是從新福利經濟學的觀點求導出具有效率性的租稅

結構。

一般而言，隨機的稽徵方式在實務上是稅務機關經常採用的一種查核方式，在理論上亦有相當多的文獻探討類似的查核機制。然而這種查核方式卻沒有善用納稅人在申報所得時所釋出的訊息，因此朱敬一院士提出一種查核機制來改善隨機查核機制的效率性。朱院士所建議的租稅制度乃是主張假若納稅人能繳出某一固定金額的稅賦則不必接受查核，否則必須面對傳統隨機查核的方式。這樣的租稅設計有個好處：相對傳統的隨機查核方式，該設計可額外提供納稅人一種不需要被查核選擇，因此只要納稅人認為付出這一筆固定的稅負比進行逃漏稅的不法行為更為有利時，民衆將會自動的選擇繳交該筆款項而免於被稅務機關查核。在特定的假設下朱院士證明了兩個結果，第一，當納稅人的所得水準高於某個門檻時將會選擇繳交定額的錢而免於被查核，反之當民衆的所得水準低於此一門檻時將會選擇面對傳統的隨機查核方式。第二，引進這種查核方式將可在不會降低政府稅收的前提下增進全體納稅人的福祉。實際上，相對傳統的查核方式這種租稅設計具有節省稽徵成本以及降低風險承擔兩個特點。然而儘管朱院士一文仍有許多的值得進一步探討的空間。

首先，在朱敬一院士所提出的查核機制下，僅有高所得者享受到風險承擔降低的好處，我們認為這種查核機制仍具有效率增進的空間。因此我們將此一設計擴展至適用於一個租稅團體上。例如：假若經濟環境存在一些訊息相互流通的產業，在此訊息的要

求之下，我們建議一種適用於該產業的租稅計畫，假設該產業願意繳交一筆固定金額的稅賦，對於此一產業稅務機關將不進行查核，否則將採取個別的查核方式加以稽核。我們發現：這種查核方式可避免傳統稅制對行政成本的依賴，且會優於所有針對個人設計的查核方式。除此之外，這種租稅制度可避免逃漏稅以及稅制造成的扭曲，因此若以本稅制代替傳統稅制，則本稅制可在不會降低政府稅收的前提下增進全體納稅人的福祉。

其次，朱院士一文乃是在特定的假設下所獲致的結果，因此我們對該文作進一步的探討。在較為複雜且更一般化的情況下，我們以較簡便的方式驗證該租稅設計仍然具有福利增進的良好性質。換言之，我們的研究在方法上對朱院士所發表的文章作了改善，以較寬鬆的假設，卻較簡單的方式證明朱敬一院士所提出的論點。

最後，在逃漏稅的經濟體系下，我們從新福利經濟學的觀點求導出具有效率性的租稅結構，這種租稅結構乃是提供納稅人兩種不同的租稅選單：一是納稅人可選擇適用較低的稅負，然而一旦稅務機關握有該納稅人逃漏稅的事證時，其所面對的罰則將更為嚴苛，二則是選擇適用較高的稅負，然而一旦稅務機關握明該納稅人逃漏稅的事證時，可允許其所面對的罰則較為寬鬆的租稅結構。在文中幾個假設下，我們發現幾個有趣的結果：一、不管查核率為何，逃漏稅能力最差的納稅人在有效率的租稅結構下一定會選擇誠實申報。二、在典型的情況下，有效

率的租稅結構下會同時存在逃漏稅與誠實申報兩種納稅人。三、在有效率的租稅結構下，誠實申報的納稅人面對的處罰率會高於不誠實申報的納稅人，而其面對的稅率則較低。依照結果二，我們可以發現一個有趣的問題，亦就是說，若不考慮公平面的問題，單純從效率的觀點來看，允許逃漏稅的行為可以提昇社會的福祉。此外，結果三乍看之下似乎違反了一般公平正義的原則，然而實際上若納稅人的角度來看，由於誠實申報的人較不重視處罰率的高低，因此誠實的納稅人會選擇低稅負高處罰率的稅制。綜合言之，本文所獲致的結果可提供一個不同的思考面向，並可作為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時的參考。以上乃是此次得獎著作的主要貢獻。

評審簡評：

翁先生的研究領域為「公共經濟學」，

三篇代表作的重心均在稅制的設計與其產生的福利效果，其中兩篇發表於經濟學界中「公共經濟」領域最好的期刊(J. of Public Economics)，一篇亦發表於經濟學界公認的優秀期刊(Economica)。此一發表成果無疑是國內經濟學界年輕學者中出類拔萃的一位。

翁先生的代表作中，兩篇將具有高創意的「FATOTA」稅制加以擴展、延伸，並證明其在更普遍的情形下仍具有福利增進的效果，第三篇代表作則分析最適情況下，稅制中「處罰率」與「稅率」之間的關係。這三篇論文不僅學術價值極高，深化了學界對稅制與福利效果的認識，而且具有重要政策意涵，可以成為政府在稅制設計上的參考依據。所以這些論文未來均將成為此一領域中重要的參考文獻。